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宁城县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造价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编制、工程监理中介机构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监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赤峰恒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905.68万元，资产总额为345.68万元，属于小微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赤峰恒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张子树